

六盘水市水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水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理布局是指根据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烟草制品消费等因素，对零售点的设置进行规划布局。

第五条 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等原则。根据辖区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烟草制品消费等因素的变

化，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单元格是指以乡镇行政区划、主要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平面区域为基础，按照相对独立、便于管理的标准划分的若干市场单元网格。

第二章 合理容量测算及单元格划分

第七条 按照供需平衡原则，保持零售点设置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综合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零售点设置现状、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烟草制品供给、烟草制品市场需求、区域经济发展等情况，根据地方政府及烟草部门相关官方数据，运用市场容纳能力模型测算辖区零售点合理容量。

第八条 根据区域分割，将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单元格。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整体为一级单元格。一级单元格内，按照街道、乡镇划分二级单元格。二级单元格内，结合社区、行政村等划分三级单元格。

第九条 水城区烟草专卖局根据相关情况变化，每年对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作为年度零售点规划总量。规划总量分解至三级单元格，作为三级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者超过三级单元格设置数量上限的，该三级单元格不再增设零售点，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年度规划总量以年度规划表形式（见附件）在当年1月1日

前通过水城区人民政府网及其他相关平台、渠道公布。

第三章 合理布局的模式和标准

第十条 在各三级单元格内，分类划分禁入区域、特殊区域和一般区域，分别采取不同的零售点布局规划模式。

（一）禁入区域，是指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区域，包括；

- 1.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或者周边；
- 2.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 3.商用办公、民用住宅等楼宇的非公共楼层；
- 4.政府公告拆迁或者征用的区域；

5.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其他区域。

（二）独立区域，是指相对独立、单独进行规划的区域。该类区域采用数量上限的模式设置零售点，间距要求与一般区域一致；

1.监狱、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等相对封闭区域内且有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2.每个火车站、高铁站、高速公路单向服务区、飞机场航站楼内可设置 2 个零售点；

3.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内，人员数量 1 万人以上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 万人可增加 1 个零售点。

（三）一般区域，是指除禁入区域、独立区域以外的区域。

该类区域采取数量上限、间距限制并行的模式设置零售点，即同时符合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和一般间距限制要求的，方可设置零售点。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注销或者歇业，并自准予注销或者歇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和间距限制，但申请经营地址位于第十条规定的禁入区域或者具有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一）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
- （二）企业类型改变的；
- （三）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
- （四）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之间改变经营主体的；
- （五）经营主体为自然人，因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销，其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六）法院判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
- （七）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受所在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和一般间距的限制，但申请经营地址位于第十条规定

的禁入区域或者具有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一）因经营地址变化重新申领或者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办理歇业后 6 个月内重新申领或者直接变更到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其他地址经营，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距离在 30 米以上的；

2.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或者周边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积极配合烟草部门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清理整治工作，办理歇业后 6 个月内重新申领或者直接变更到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乡镇、街道内其他地址经营，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距离在 30 米以上的；

3.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周边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积极配合水城区烟草专卖局清理整治工作迁址经营后，因原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搬离、关闭情形导致清理原因消除，在将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后 5 个工作日内，原持有人重新申领或者直接变更回迁至原地址经营的。

（二）符合业态标准的大型超市（经营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但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应在 30 米以上；

（三）集餐饮、住宿的大型酒店（客房数 150 间以上），酒

店内部已具备商品展卖功能且展卖区域位于酒店大堂内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烈士遗属（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限 1 人），且由本人在店实际经营，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载明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

（五）因管辖区域划分导致经营主体需要注销后重新新办的。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本人在店实际经营，且营业执照载明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受所在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限制，但间距要求可放宽至 30 米以上。

（一）残疾人（凭残疾证等证明）；

（二）退役军人（凭转业或者退伍军人证件等证明）；

（三）低保户（凭低保证等证明）。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又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其他外商再投资形式变相经营的，但国家烟草专卖局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经营场所条件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经营场所存放化工燃料、化肥农药、医药废物、重金属废物、油漆胶水、烟花爆竹、有机溶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物质或者从事相关经营，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4.未形成相对独立的实际商品对外展卖场所，或者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陈列、展卖等基本设施和必要条件的；

5.体育场所、健身场所、网吧、酒吧、餐饮店等经营场所；

6.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7.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书店、影剧院、电玩城、儿童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或者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经营场所内部。

（三）经营业态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3.不能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无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无人超市、无人商店等；

4.主营业务为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图文印刷、机耕农具、鲜活水产品及家禽经营、瓜果蔬菜、干菜调味品、餐饮服务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5.实际主营业务不明确，不能准确判断业态类型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四章 布局规划及办理的公开

第十五条 水城区烟草专卖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市场变化

等情况，每半年可在年度规划总量范围内对市场单元格划分及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的规划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一）调整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生效时间，并在生效前提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

（二）调整情况通过水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布，并通过水城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水城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公示栏等渠道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为保障公正公平公开，以3个月为办证批次周期将各级单元格内可申请设置的零售点数量资源提前向社会公布后，统一时间集中开放申办。

水城区烟草专卖局在每个办证批次周期开始前，提前5个工作日，公布各级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现有零售点数量、本期可增设零售点数量，并明确本期申办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第十七条 本期申办开始后至结束时间前提交的新办申请，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在本期可增设零售点数量范围内审批办理。

本期申办开始前提交的新办申请，按上一周期公布的单元格可设置零售点数量资源执行。如在公示期内有准予行政许可，导致已公布的下一周期可设置零售点数量资源实际减少的，应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解释说明。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办理，不受办证批次周期有关规则限制。

第十八条 除落实完成日常工作公示外，在每个办证批次周期结束后，水城区烟草专卖局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水城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水城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公示栏等渠道，集中公示本周期各级单元格的可增设零售点数量、准予新办数量、本期末零售点数量，以及许可证准予新办所属三级单元格、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和新办申请时间、受理时间、决定时间等情况。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办理注销、歇业及新办的，应专门备注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墙、钢筋混凝土墙或者木结构等材料完全隔离。

前店后家、左店右家或者右店左家（店与家之间有门、通道等直接相连）的，下店上家、上店下家（店与家之间有楼梯或者通道直接相连）的，即视为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不能将经营、仓储区域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等，均视其为经营场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已建成使用的场所，并且应当为使用砖、木、钢结构等材料筑成的独立且不可

移动的場所，具备经营烟草制品相适应的商品展卖和存储条件。固定经营场所不包括临时建筑、居民楼阳台、公用巷道、楼梯间、储藏室、流动性或者季节性摊点、车、棚（含活动板房）等；无对外展示商品或者整体无业态的车库、地下室、停车场等场所。

营业执照地址涵盖地域范围较广，或者一个营业执照对应多个经营场所的，由水城区烟草专卖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其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具体经营地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学校。

本办法中的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认定的幼儿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是指水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步行最短距离 50 米及直线距离 3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但直线距离小于 30 米，同时步行最短距离超出 100 米的除外。

距离测量起点与终点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与经营场所进出口中心点。中小学校、幼儿园或者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以上进出通道口的，以两者最短距离的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为测量基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间距”，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相距

最近的持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其起点与终点为拟申请零售点进出口中心点与持证零售点经营场所进出口中心点，一般间距标准为 50 米以上。申请人经营场所有多个进出口的，以其与相距最近的持证零售点距离最短的进出口为准进行测量。

第二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烟草专卖局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城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的《六盘水市水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办法》（水烟专字〔202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六盘水市水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

六盘水市水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

(XX 年/上、下半年)

序号	一级单元格	二级单元格	三级单元格	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 (个)	间距标准 (米)	备注
1						
2						
合计						

